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编 号:JSZC-320500-JSQY-D2026-0004

甲方（需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　系　人：张祺

电　　话：0512-68552270

地　　址：苏州市解放东路 488 号

乙方（供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联　系　人：夏源远

电　　话：17751125880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白塔西路 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甲方）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2026 年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采购要求的法院集约送达服务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成交的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法院集约送达服务接收货物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文件。

二、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应甲方要求，服务内容增加或减少的，以甲方出具的书面函为准，并且乙方应予同意。

1. 服务名称：2026 年法院集约送达服务 。

2. 服务数量：1 项。

3. 服务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服务价格：

（1）综合送达：包含除直接送达，卷宗移送之外全部送达方式，按照案件量收费，每个案件送达费 100 元（包干结算）。送达顺序为：电话确认当事人信息→电子送达（邮箱，短信等方式送达 含查号）→邮寄送达→窗口/自取送达→公告送达。

（2）邮寄送达：按照邮件量收费，本市内 12 元/件，五县市 20 元/件，江苏省内 32 元/件，省际 40 元/件。无案号匹配邮件也按此收费标准执行

（3）直接送达：根据法院要求配合上门送达，工作日白天 100 元/四小时，非工作日白天 120 元/四小时；夜间 200 元/四小时（送达范围仅限苏州市区范围，不含五县市及异地）。

（4）公告送达：根据法院要求协助开展公告送达。

（5）卷宗移送：用卷宗箱，苏州十一个法院（苏州中院和区县法院）卷宗移送单价为 50 元/箱（含来回）。

（6）如甲方除以上业务模式外有新增业务需求需要乙方辅助完成，价格由双方另行商定。

三、合同总价（支付上限）：(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叁仟零壹拾贰元整（￥2753012.00）。

四、合同总价范围：

1.包括上门快递取件、包装、运输、配送、人员、加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响应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项目在服务期内及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据乙方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3.合同涉及所有服务内容实际产生的总金额支付上限为275.3012万元。

五、服务地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六、服务期限：12个月。

七、采购内容及运营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2026年度所有案件的送达费用。在法律文书集约化送达邮政整体服务解决方案中，以信息和邮政为桥梁，形成连接法院部门与当事人、法院部门内部之间的网络。苏州法院集中送达中心提供以下十大服务能力：

（1）电话送达，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送达审判信息，电话录音自动导入审判系统电子卷；

（2）短信送达，向被送达人的手机号发送送达短信链接；

（3）电子邮箱送达，向被送达人确认的电子邮箱进行电子送达。

（4）文书自助下载送达，建设互联网文书送达平台，提供给当事人自助下载文书；

（5）接待自取送达，提供被送达人来法院自取文书接待服务；

（6）邮寄送达，法律文书集中打印封装、五日三投专递送达以及拍照延伸；

（7）直接送达，邮政人员经授权后专车直接上门送达；

（8）公告送达，协助法院审判人员委托发布公告送达；

（9）卷宗移送，根据法院要求定期在本市基层法院与中院之间开展卷宗移送服务。

（10）手机号码查询，综合运用运营商大数据，可以查询被送达人手机号。

（二）集中送达服务

1. 人员配置要求：

1.1 服务团队配置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

1.2 服务团队要求所有人员为专职驻场服务人员，工作场地由法院提供。

1.3 为保持服务队伍的稳定性，服务团队在因业务或其他原因需发生人员变更时，人员变更方案须经双方认可，方可实施。对未经采购方许可，擅自变更团队工作人员的，采购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罚。

2.甲乙双方提供以下资源：

	甲方提供	乙方提供
1	集中送达场地	通讯商，公安，邮政地址库找人功能
2	符合储存要求的文件柜、文件分拣台、文件交接台若干	彩色激光复印打印一体机
3	电话送达服务器	针式打印机 2 台及扫码枪 4 把
4	专网网络地址若干	办公桌椅若干
5	卷宗移送箱若干	电脑 20 台
6	备用打印机一台	受送达人回拨电话
7	/	送达成效可视化管理展示平台一套（含展示屏）
8	/	驻场服务人员（20 人）
9	/	录音电话设备 3 套

3. 送达服务要求：按照服务内容完成任务。

（三）运营服务

1. 服务质量：在现有邮政特快专递网络的基础上，开辟法律文书集约化送达业务 VIP 通道，制定集约化送达运作流程、操作规范和服务标准，对法律文书邮件予以优先处理、优先发运、优先投

递。落实好法律文书邮件传递过程的信息公开工作。

2.确定努力目标，按照法院规定的有效送达判断标准，制定有效送达KPI考核指标：妥投率≥80%，妥投邮件回执返回率95%，签收合格率≥92%，延伸服务照片合格率≥99%，提高有效送达率，全面提升法律文书集约化服务质效。

3.建立定期沟通工作机制：（1）工作组：成立由市、县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寄递事业部经理、速递部经理、法院项目经理组成的工作组，与各级法院建立定期工作沟通机制。法院相关部门与邮政速递部（政务中心）是双方工作联系的对口部门。（2）定期整改：法院及时反馈服务需求及邮政服务中存在的问题，邮政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布置落实。（3）定期培训：根据法院的规范投递服务要求，邮政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法院方为邮政提供法律文书送达规范方面的业务培训支持，加深邮政员工对法律文书投递特殊规范的理解。

（四）客服支撑：设立主动客服小组，通过信息系统落实法院专递邮件从收寄、处理、运输、中转、投递、信息全程时限、服务的监控，建立与法律文书相关方沟通的渠道和制度，提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及时处理投诉。

1.查询渠道：法院部门、当事人可以通过以下渠道了解法律文书送达状态：

（1）法律文书集约化送达平台

（2）邮政网站：www.ems.com.cn；

（3）邮政客服电话：11183；

（4）EMS微信小程序。

2.全程监控跟踪：市、县设立法律文书集约化送达项目组，专人负责监控跟踪法院专递运作情况，负责对每一件“法律文书”邮件及延伸服务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控、跟踪、审核。

（五）应急服务保障

建立法律文书集约化送达异常处理应急机制，从市、县各级邮政部门成立由分管领导挂帅，以网络运维、运行管控、业务支持、信息监控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专责项目小组，负责及时处理法律文书传递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常问题。

1.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邮件在寄往收件人的寄递过程中发生丢失、损毁，邮政部门将第一时间与法院或申请人协商，补办相关手续，免费重新寄递。

如个人立案申请材料邮件（或法院的法律文书邮件）交寄邮政后，传递过程中发送意外的丢失、损坏、损毁，邮政部门将第一时间向申请人和当地法院部门报告，主动联系并陈述原因，协商补办相关手续，重新邮寄送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补办费用。

2. 案宗档案移送过程中如出现密码箱损坏的情况，第一时间使用备用密码箱并报备法院；发现专车行驶偏离规定路线则第一时间电话联系配送专员，责令其回到规定路线；如同一个送达专员多次出现偏离规定路线或不准时送达，则另指派人员替换，并对其进行在教育培训。

3. 法律文书送达延伸服务受人阻碍，专投人员出示法院给予的委托书表明此服务行为受法律保护；邮政为专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以防受到意外伤害而导致经济损失；同一个专投人员如多次出现照片审核不通过，则另指派人员替换，并对其进行再培训。

4. 法院专递“回执联”在投递局反馈回原收寄局的寄递过程中，如发生丢失、损毁，原收寄局迟迟未能收到的，原收寄局应及时向投递局查询，投递局应及时传真反馈“名址联”，由原收寄局复印，注明“与原件一致”，加盖速递投递部门或速递业务主管部门公章后，送交交寄法院。

5. 网络运输中出现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机制：

（1）车辆故障：

1）维护现场，确保档案箱的安全；

2）第一时间向双方指定部门汇报；

3）当地邮政运营调度中心紧急调度机动车辆接驳。

（2）交通事故延误：

1）第一时间向双方指定部门汇报；

2）当地邮政运营调度中心紧急调度当地配送资源；

3）出具事件报告书。

（六）注意事项

1.双方约定共同大力推进电子送达，乙方在开展集约送达工作时应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不断提高电子送达适用率。

2.2026年度立案的案件适用本合同综合送达服务价格进行送达费用结算。在服务期间内不进入综合送达系统进行邮寄送达的，根据实际费用结算。

八、付款方式：

依据服务价格，按实结算。结算周期为自然月结，甲方承诺在结算周期结束后90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以下A、B单据作为采购方支付依据；特殊情况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解决。

A、正式的发票

B、集约送达清单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绰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8. 如乙方原因无法完成甲方的需求，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9. 若由于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不利后果的（包括行政行为错误等法律不利后果），甲方有权就其所受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合同履行期内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按约履行的；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至苏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管辖：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任何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注意事项

1. 双方约定共同大力推进电子送达，乙方在开展集约送达工作时应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不断提高电子送达适用率。

2. 在服务期间内立案的案件(案号年度为 2026)适用本合同综合送达服务价格进行送达费用结算(服务期内案件未结后续仍需集约送达的，不再另行收费)。在服务期间内不进入综合送达系统进行邮寄送达的，根据实际费用结算。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8.20

开户行：

账户：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8.20

合同签订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乙方作为甲方法律文书集约送达平台的服务单位，必须对服务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生产安全。

2、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甲方的文档资料、商业合同、法律文件、案件信息等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系统使用工作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乙方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3. 未经甲方与系统相关接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的数据结构，数据库内容、文档资料、技术资料进行非授权的拷贝、复制，并严禁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操作甲方业务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调出机密资料浏览、抄记、删除、增加，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更改库中的数据。

5.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为甲方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6. 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7. 对于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乙方承诺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信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及日常安全维护工作，确保甲方业务顺畅、数据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也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甲方代表：

签署日期：2016.8.20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

签署日期：2016.8.24

附件 2：

廉洁、保密、诚信三合一保证合同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苏州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推进反腐倡廉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有效防止在业务合作中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积极营造廉洁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更好地服务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我公司在参与苏州法院有关项目建设和服务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加强本公司合作人员教育管理，认真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二条 不向苏州法院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特产等。

第三条 不以任何理由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不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五条 不邀请或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住宿、健身、娱乐等非公务活动。

第六条 不邀请苏州法院工作人员进行赌博、色情等违纪违法活动。

第七条 不为苏州法院及工作人员提供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及安排。

第八条 不利用苏州法院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不以项目建设等合作形式攫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不委托苏州工作人员打探案情、说情、送礼、转递材料等。

第十条 不为苏州法院有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兼职以及提供入股、干股分红或者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一条 不参与串标、围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发生其他任何影响苏州法院公正履行职务的不廉洁行为。积极配合你院加强廉政建设，及时监督和举报你院人员不正当行为，形成双向监督、预防腐败的合力。

根据工作需要，我公司从事或者参与苏州法院集约送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驻场工作。为此，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自愿遵守下列事项：

第十三条 本公司保证，全面遵守国家、法院的保密法律法规，将始终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

会以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等任何方式进行复制法院计算机所保存的信息，不会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本公司将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学习，避免让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员接触、获悉该涉密计算机上的信息。

第十四条 对于本公司如有违反规定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和刑事责任，或本公司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而可能被依法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相关法律风险，本公司已有充分认识和了解。

第十五条 本公司同意，苏州法院将按涉密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管理。

我公司将依照诚信原则履行义务，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外，也要履行合同未做约定但依照诚信原则也应当履行的协助、告知、保密、防止损失扩大等义务。

第十六条 本公司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无论是单位改变名称、企业股权易手，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变更，都不能成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

第十七条 遇到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本公司自愿积极寻求利益最大化的纠纷解决方法，自愿不选择主动违约、解除合同，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在磋商、履行合同过程中，乃至履行完毕后，本公司保证不泄露商业信息甚至是商业秘密，否则将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同意苏州法院适当行使不安抗辩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本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或者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或者存在不完全履行义务情况，可及时通知本公司中止履行合同，等待本公司提供适当担保。中止履行后，本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没有提供适当担保的，苏州法院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自觉遵守苏州两级法院集约送达服务方面的其他强制性规定、规范，特别是严格遵守苏州法院网络安全规定、规范，对于各级网信办（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大数据局等部门）和四级法院新增的网络安全规定、规范、要求无条件配合执行。

本公司作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的合同、合作关系厂商，将以实际行动严肃维护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院、苏州两级法院各项规定、规范和要求，如有违反本合同承诺，自愿接受苏州法院相应处罚，并自愿退出苏州两级法院有关集约送达服务项目，赔偿所有损失，接受苏州两级法院将

其列入苏州法院集约送达服务厂商失信名单；如同时构成犯罪的，自愿接受不高于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经济处罚。

承诺人（盖章）：

公司代表：

签字时间：2016 年 8 月 29 日